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65號

原告 建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珍

訴訟代理人 宮琬婷律師

黃毓棋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顏宏律師

被告 宏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敏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柒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承攬南科E/S NO .7A .TR（臨時）裝設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自民國108年8月5日至同年9月24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甲型鑄鋁溝蓋等商品作為系爭工程之施工材料，付款方式為交貨時隨貨附發票，月結票期30天。原告於108年9月間依約交付前揭商品，經被告收受無誤而於銷貨單上簽名，上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536

元，含稅價格為1,570,313元。原告於108年9月25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並未依約於108年10月間給付價金，嗣更於109年1月間向原告要求辦理部分退貨，並據以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原告，含稅折讓為104,160元。是扣除前開退貨金額104,160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,466,15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－000000＝0000000）。被告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拒不給付，原告復於109年3月11日以仁德車路墘郵局第1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後10日內付清貨款，該函於翌日送達被告，嗣原告於109年4月7日收受被告寄發仁武八德郵局第68號存證信函，被告已自承「旨揭採購案件之剩餘應付款項，本公司確實應該給付予貴公司」等語，足證被告確有積欠原告本件貨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、第203條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訂購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及附件、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、仁德車路墘郵局第1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仁武八德郵局第68號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909號卷第13至29頁、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593號卷第41至4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

01 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，是應
02 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被告既向公司訂購商品，且積欠貨
03 款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,466,153元及遲延利息，即
04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46
06 6,15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5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08 。又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
09 被告負擔。

10 六、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，雖無前
11 項釋明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宣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
12 行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
13 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
14 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
15 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
16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17 執行。

1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他主張、陳述並所提之證據
19 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一一詳予論
20 述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6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7 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29 書記官 張瑋庭